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於2024年5月16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批准)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地位和職權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七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八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九章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和信息披露
第十章	附則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國家的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涉及到的術語和未載明的事項均以本公司的章程為準，不以公司的其他規章作為解釋和引用的依據。

第二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三條 公司股東為同意成為公司股份持有人且其姓名（或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四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五條 股東名冊應當登記以下事項：

-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第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務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對損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相關權益。
- (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它權利。

第七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八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律及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它義務。
- 第九條 除了在股份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股東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 第十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 第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公司控股股東對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利益，謀取非法利益。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地位和職權

第十二條 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十三條 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的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審議批准以下擔保事項：

-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2、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4、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5、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6、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7、其他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公司為購房客戶提供按揭擔保不包含在本規則所述的擔保範疇之內。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四條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策。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之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形式召開。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五人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公司在上述期間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它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籌備工作在董事長領導下，董事會秘書負責具體籌備事宜。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五章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二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二十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提案應以書面方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

第二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 第三十條 對於股東年會臨時提案，董事會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下述規定對臨時提案進行審查。
- (一) 關聯性：董事會對股東提案進行審核，對於股東提案涉及事項與公司有直接關係，並且不超出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應提交股東大會討論。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東大會討論。
 - (二) 程序性：董事會可以對股東提案涉及的程序性問題做出決定。如將提案進行分拆或合併表決，需徵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變更的，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可就程序性問題提請股東大會做出決定，並按照股東大會決定的程序進行討論。
- 第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 第三十二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日期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1) 以專人送出；
- (2) 以郵件方式送出；
- (3) 以公告方式進行；
- (4) 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進行；
- (5)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6)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和交易所認可或本規則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郵寄方式獲得股東大會通知的印刷本。

第三十四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 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 第三十六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七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 第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 第三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三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代理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 (一) 投票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投票的有關會議前24小時，或者指定投票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二)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或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分別作出指示。
- (三) 如果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撤回、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按委託書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四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 第四十一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 第四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 第四十三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 第四十六條 公司應當充分考慮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為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為投資者發言、提問以及與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時間。股東大會應當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規則作出公告後至股東大會召開前，與投資者充分溝通，廣泛徵詢意見。

- 第四十七條 在股東年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 第四十八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 第四十九條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審議議題時，應簡明扼要闡明股東的觀點，對報告人沒有說明而影響其判斷和表決的問題可提出質詢，要求報告人予以解釋清楚(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的之外)。
- 第五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 第五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 第五十三條 如任何會議記錄經該會議主席或下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即為該會議有效的記錄。

第五十四條 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五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五十六條 如在特殊情況下股東會不能召集或不能按公司章程規定的形式召集，法院可自行或根據任何董事或在擬召集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的要求，下令以該法院認為合適的方式召集及舉行會議，並可附有任何為使會議順利召集及舉行的指示，包括只有一名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亦被視為合法舉行該會議的指示。

第八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五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產生、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聘用、解聘或不再聘用會計師事務所；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公司章程及本規則關於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 第六十二條 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迴避時，公司在徵得有關部門的同意後，可以按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詳細說明。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 第六十三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如公司的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
-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第六十五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 第六十七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第六十九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票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 第七十二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 第七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 第七十五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決議通過之日。
-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 第七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決議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決議由董事長簽署後發佈。

第九章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和信息披露

-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貫徹，並按決議的內容和責權分工責成公司經理層具體實施承辦；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召集人組織實施。
- 第八十條 決議事項的執行結果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由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監事會認為必要時也可先向董事會通報。
- 第八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後，應按公司章程和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章進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內容由董事長負責審查，並由董事會秘書依法具體實施。
- 第八十二條 公司向社會公眾披露信息的指定媒體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報刊和／或其它指定媒體（包括網站）。

第十章 附則

- 第八十三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規則遵循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 第八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修訂權屬股東大會，解釋權屬董事會。
- 第八十五條 本規則如遇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章修訂後內容與新施行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抵觸時，應及時對本規則進行修訂，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